

证券代码：871487

证券简称：华辉环保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任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任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收到董事祝灿庭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收到董事吴江明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收到董事郑胜鸿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7.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收到董事林超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（二）辞任原因

因祝灿庭先生、吴江明先生、郑胜鸿先生、林超先生的个人原因分别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，辞去该职务后，祝灿庭先生、吴江明先生、郑胜鸿先生、林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任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

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新任董事将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后选举产生。在新任董事任职前，祝灿庭先生、吴江明先生、郑胜鸿先生、林超先生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祝灿庭先生、吴江明先生、郑胜鸿先生、林超先生分别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后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祝灿庭先生辞职报告》；
- （二）《吴江明先生辞职报告》；
- （三）《郑胜鸿先生辞职报告》；
- （四）《林超先生辞职报告》。

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 月 27 日